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峙雄江阴区油品检测实验室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上海峙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峙雄江阴区油品检测实验室 | | |
| 项目代码 | 2305-320259-89-05-931909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吕瑞侠 | 联系方式 | 19901420832 |
| 建设地点 |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江阴市申港街道申庄路3号 | | |
| 地理坐标 | （ 120 度 7 分 8.111 秒， 31 度 55 分 18.130 秒） | | |
|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 M7452检测服务 |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其他”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 江苏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 江阴临港备[2023]198号 |
| 总投资（万元） | 700 | 环保投资（万元） | 15 |
| 环保投资占比（%） | 2.1 | 施工工期 | 3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是 | 用地（用海）  面积（m2） | 150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 | |
| 规划情况 |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工业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1-2030）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江阴市申港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2008年3月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批复号：澄环管〔2008〕19号）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本项目位于江阴市申港街道申庄路3号，租用母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闲置办公用房进行建设，根据《关于印发<江阴市镇（街）工业园区四至范围>的通知》（澄工改办〔2022〕1号）中附图，本项目位于申夏工业园区为重点工业园区，该工业园区四至范围为东至新夏港河，西至亚包大道、苏港路，南至芙蓉大道、规划道路，北至镇澄路，故本项目符合用地规划。  申港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为以轻工为主，兼顾纺织服装、机械加工和港口物流产业。本项目从事实验室油品检测，主要检测工艺为润滑油和润滑脂的检测，为工业企业配套服务，因此符合申港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  建设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符性的分析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已于2018年6月9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实施。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本项目西北侧3.1km处的长江西石桥水源地保护区，不在苏政发〔2018〕74号中规划范围之内。  ②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分析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已于2020年1月8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实施。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本项目东南侧9.5km处的江阴市低山生态公益林，不在苏政发[2020]1号中规划范围之内。  （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均可满足现有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2022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PM2.5、PM10、NO2、SO2年均浓度、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目前，当地政府已出具了整治方案。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正式稿）》，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全面达标，通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点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高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可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噪声、大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政策、《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4。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要求。  （5）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江阴市申港街道申庄路3号，在工业园区内，根据《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锡环委办〔2020〕40号），本项目需满足重点管控单元（申港街道工业集中区）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的要求；废气、废水、固废、噪声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生产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资源消耗量占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  2、与环境规划和用地规划相容性  （1）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江阴市申港街道申庄路3号，租用母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闲置办公用房进行建设，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故符合用地要求。  （2）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建设地供水、供电管线已完备，污水管网已接通，项目所在地污水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符合建设地环保规划。   1. 其他国家及地方政策相符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政策中相关要求。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
| --- | --- |
| 建设  内容 | **1、项目概况**  上海峙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9日，主要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公司租用位于江阴市申港街道申庄路3号远景能源有限公司闲置办公用房150平方米，购置卡尔.费休库伦法微量水分测定仪、自动电位滴定仪等7台仪器，从事润滑油和润滑脂的检测，其服务对象为母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仅接收其母公司的样品，检测完成后的样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可年实现5000份样本的检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中“98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的“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上海峙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远盛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无锡市远盛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收集资料。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该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
|  | **2、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  本项目租用闲置办公用房、新购置设备进行建设，因此主体工程主要包括办公用房内部布局调整、新增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等环节；公用、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配套设施的完善等。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公用和辅助工程见表2-2。  **表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服务内容** | **设计服务能力** | **年工作时间（h）** | | 1 | 实验室 | 检测报告 | 5000份 | 2400 |   **表2-2 建设项目公用辅助、环保等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建设名称** | | **设计能力** | **备注** | | 贮运工程 | 仓库 | | 20m2 | 存放化学试剂等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 30t/h | 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依托出租方现有 | | 排水 | 雨水 | 20t/h | 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依托出租方现有 | | 废（污）水 | 10t/h |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接管口，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 供电 | | 315KVA | 依托区内公用配电所，依托出租方现有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4000m3/h | 去除效率90%，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新建 | | 通风柜 | 1000m3/h\*6 | 6个通风柜，新建 | | 废水 | 化粪池 | 30m3 | 简单生化处理，依托出租方现有 | | 噪声 | 隔声防治措施 | 隔声量≥25(A) | 厂界达标，新建 | | 固废 | 危废贮存场所 | 10m2 | 零排放，新建 |   备注：通风柜同时启用至多4个。  **3、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  本项目原辅材料见表2-3，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2-4。  本项目主要原料理化性质见表2-4。    **4、主要设备**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设备见表2-5。  **5、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500米土地利用现状**  地理位置：江阴市申港街道申庄路3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1。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用母公司远景能源有限公司闲置办公用房150平方米进行建设，按照本项目特点及工艺需求，主要设置理化实验室、精密仪器室、天平室、办公室等。本项目与租赁厂区位置图具体见附图3、附图4。  建设项目厂界周围500米土地利用现状：项目位于江阴市申港街道申庄路3号，根据现场勘查，厂界东侧、北侧为空地，西侧隔马路为江阴远景能源有限公司西区、南侧为江阴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厂界周围500米内土地利用现状见附图2。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一班8小时工作制，年有效工作日为300天。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  **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实验室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1、水量平衡分析  ①实验室用水：实验器皿的清洗用水及试剂配制用水，其中，实验器皿清洗用自来水，试剂配制用蒸馏水。  实验器皿的清洗用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清洗用水量约为0.5t/a，损耗按10％计。  试剂配制用水：根据企业提供数据试剂配制用水量约为0.35t/a，损耗按20％计。  ②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生活用水定额采用50L/（人·班），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5人，年有效工作日300天计，则用水量为75t/a，损耗以2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60t/a。  2、水量平衡图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2-1。  新鲜水  生活用水  化粪池  实验器皿清洗  试剂配制  蒸馏水0.77  试剂带入0.01  实验废液  （作为危废处理）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  损耗：15  75  60  60  0.5  损耗：0.05  0.45  0.35  0.8  损耗：0.43  **图2-1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生产工艺  本项目从事油品（润滑油、润滑脂）检测，主要对润滑油中的水分、酸值、元素、运动粘度、清洁度及润滑脂中的水分、元素、PQ浓度进行检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G-废气、S-固废、N-噪声、W-废水）。  G1废气  样品  **图2-2 油品检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N1噪声  S1实验室废液、S2实验室废物、  S3废润滑油  接收样品  登记样品  检测样品  出具检测报告  样品清理 |
| **2、其他产污环节分析**  本项目生产中会产生相应类别的污染物，公辅设施也会产生相应污染物，主要为厂区职工生活污水（W1）、废活性炭（S4）、厂区生活垃圾（S5）。  **3、本项目产污环节**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上海峙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位于江阴市申港街道申庄路3号远景能源有限公司闲置办公用房150平方米进行建设，经核实本项目所使用生产车间原作为仓库使用。不涉及“化工、农药、石化、医药、金属冶炼、铅蓄电池、皮革、金属表面处理、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及其他可能造成场地污染的工业企业”，不存在场地污染问题，符合《关于保障工业企业场地再开发利用环境安全的通知》环发[2012]140号、《关于规范工业企业场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3〕246号文件相关要求，因此该场地可满足本项目开发利用要求。  根据实地调查，项目建设地供水、供电设施均已完善，污水管网已接通，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租赁方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口若有超标，责任由租赁方远景能源有限公司承担。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环境空气**  根据《2022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PM2.5年平均浓度31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6.3%；优良天数289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79.2%，同比持平。全市空气SO2年平均浓度为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0.6%；NO2年平均浓度为3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7.9%；PM10年平均浓度为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0.4%；CO年平均浓度1.1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7.1%；O3年平均浓度18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5%。2022年江阴市空气质量状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μg/m3** | **标准值**  **μg/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2022年 | S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8 | 60 | 13.3 | 达标 | | NO2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2 | 40 | 80 | 达标 | | PM10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52 | 70 | 74.3 | 达标 | | PM2.5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1 | 35 | 88.6 | 达标 | | CO | 日平均质量浓度 | 1100 | 4000 | 27.5 | 达标 | | O3 |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 | 188 | 160 | 117.5 | 不达标 |   监测结果显示江阴市SO2、NO2、PM10、PM2.5年均浓度、CO日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O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正式稿）》，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全面达标，通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电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高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可有效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目前当地政府已出具了整治方案，具体见附件。 |
|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AN23070708检测报告中中大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南侧2300m处，在5km范围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3-2，监测结果见表3-3。  由上表可见，非甲烷总经小时均值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标准。  **2、地表水**  根据《2022年度江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江阴市地表水水质总体为良好。37个重点监测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22个，占59.4%；Ⅲ类水质断面14个，占37.8%；Ⅳ类水质断面1个，占2.7%；无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与2021年相比，总体水质变好，Ⅱ～Ⅲ类断面比例上升7.8个百分点。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老夏港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21年试行)》要求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报告引用江阴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1-12月重点考核断面水质状况》，附件中的结论。老夏港河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建设地地面已全部硬化，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
| 环境  保护  目标 | （1）大气环境：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声、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  **表3-4 声、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目标** | **距建设项目厂界** | | | **环境功能** | | **方位** | **距离(m)** | **规模** | | 声环境 | 厂界外1m | / | / | / | GB3096-2008中3类 | | 地下水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 | / | / | / | / | / | |
| 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 | **1、环境空气**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常用试剂挥发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表2及表3标准。  **表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排污口**  **编号**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3)** | **排气筒**  **高度(m)** | **排放速率**  **(kg/h)**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mg/m3)** | | --- | --- | --- | --- | --- | --- |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60 | 15 | 3 | - | | 厂界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4 |   **表3-6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  |  |  |  | | --- | --- | --- | --- | | 污染物名称 | 特别排放限值（mg/m3）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NMHC | 6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2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接管至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DB32/1072-2018《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表2标准及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老夏港河，具体见表3-7。  **表3-7 污水接管标准和排放标准（单位：mg/L，pH无量纲）**   |  |  |  | | --- | --- | --- | | **项目** |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 **排放标准（mg/L）** | | pH | 6~9 | 6~9 | | COD | 500 | 50 | | SS | 400 | 10 | | 氨氮 | 45 | 4（6）\* | | 总磷 | 8 | 0.5 | | 总氮 | 70 | 12（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 **3、厂界噪声**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江阴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澄政办发〔2020〕71号），本项目位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标准，即昼间（6:00-22:00）≤65dB(A)，夜间（22:00-6:00）≤55dB(A)。  **4、固废贮存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2）中相关规定参照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执行。 |
| 总量  控制  指标 | 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COD、NH3-N、TP、TN，特征因子为SS；  废气：非甲烷总烃；  固废：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3-8。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60t/a。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总量分别为0.003 t/a、0.00024t/a、0.00003t/a、0.00072t/a，根据总量控制原则，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阴市内平衡。  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 --- |
|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施 | 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办公用房进行建设，施工期工程主要包括办公用房内部布局调整、新增设备的购买、安装、调试等；公用工程和辅助工程包括贮运工程、环保工程和其它配套工程的完善建设。施工期较短，因此施工期产生的粉尘、噪声和废污水较小，经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1、废气  1.1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工艺废气主要是检测样品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实验室配备通风橱，涉及易挥发物质的实验均在通风橱中操作，由于均为试剂小量操作，且试剂大部分在滴定、测定等过程中进入容器中最终进入废液，挥发量较少，忽略不计，不进行定量分析。  为进一步减少对大气的影响。该公司拟新增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工艺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该项目共设施6个通风柜，每个通风柜风量为1000m3/h，工作时至多同时启用开启4个，故配套风机总风量为4000m3/h，活性炭填充量为0.5kg/次，最终尾气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2技术及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选择碘值不低于800毫克/克的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活性炭采用对有机溶剂的吸附性非常强。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其中绝大部分微孔的孔径在5～500μm之间，单位材料中微孔的总内表面积可高达700～2300m2/g，也就是说，在一个米粒大小的活性炭颗粒中，微孔的内表面积相当于一个大客厅内墙面的大小。涉及吸附时，空气中的有害气体称“吸附质”，活性炭为“吸附剂”。在吸附剂抓住吸附质的同时，也会有部分吸附质逃离。使用过程中，吸附能力会不断减弱，当减弱到某一程度后更换。活性炭根据常规吸附效率，去除率可达90%。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所采用的活性炭吸附为简单有效的成熟工艺，企业需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以确保废气捕集率，最大程度减少无组织排放量。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排放装置工程投资预算在10万元左右，在企业可接受范围内。  1.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地点和频次如下：  1.4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量较小，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
|  | 2、废水  2.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t/a。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接管口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老夏港河。  2.2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位于澄江西路288号，《一期工程5万吨/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5年3月取得江苏省环保厅批复，《二期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2年12月取得江阴市环保局批复，目前该两个项目已经建成，总设计能力为11万吨/日，处理出水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老夏港河。进出水标准见表4-3。  该污水厂处理工艺如下图。 |
|  | **污水处理厂二期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处理厂一期处理工艺流程**    **图4-1 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工艺流程**  **表4-3 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标准 单位：mg/L**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COD** | **SS** | **氨氮（NH3-N）** | **总氮（TN）** | **总磷（TP）** | | 进水水质 | 500 | 400 | 45 | 70 | 8.0 | | 出水水质 | 50 | 10 | 4 | 12 | 0.5 |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4。  **表4-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废水类别**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  **去向** | **排放**  **规律** | **污染治理设施** | | | **排放口编号** |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 **排放口类型** | |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 | 1 | 生活污水 | COD  SS  NH3-N  TP  TN |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TW001 | 化粪池 | 简单生化处理 | DW001 | 是 |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净下水排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②污水厂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污水厂例行监测数据、江苏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在线监测数据和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性监测数据，污水厂出水水质可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  ③接管可行性  a．接管处理能力分析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1万t/d，目前接管处理量约为10万t/d，还有1万t/d余量，本项目接管废污水量约为0.2t/d，仅占废水处理余量的0.002%，不会对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从水量分析接管进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b.接管水质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污染物质为COD、SS、NH3-N、TP、TN等，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满足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c.污水收集管网  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目前正常运营，项目拟建地周边管网已建设完善，能保证项目建成后污水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处置可行。  2.3废水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废水排污口应按照《江苏省污染源排放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水排污口按照要求预留采样位置（在厂区内建造），便于日常排水监测，并在排污口（厂内）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牌。  雨水排放口前端设置明渠（排放井）和初期雨水收集池，便于日常检查、采样检测，排放口安装截止阀，受污染的初期雨水需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雨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5、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4-6。  2.4监测计划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只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接管口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不开展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水环境质量达标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三级B等级，本项目污水接管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根据对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因此，本项目污水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3、噪声  3.1噪声基本情况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通风柜、风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单台噪声源强≤85dB(A)，本项目室内声源见表4-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筑物名称** | **声源名称** | **数量（台）** | **声压级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m** | | | | **室内边界声级dB（A）** | | |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x** | **y** | **z** | **东** | **南** | **西** | **北** | **东** | **南** | **西** | **北** | **声压级dB（A）** | | | | **建筑外距离** | | **东** | **南** | **西** | **北** | | 1 | 生产车间 | 通风柜 | 6 | 75 | 合理布局、办公用房隔声、距离衰减 | 11 | 8 | 1 | 1 | 8 | 11 | 4 | 82.8 | 64.7 | 62.0 | 70.7 | 2400h | 25 | 57.8 | 39.7 | 37.0 | 45.7 | 靠近围栏结构1m处 | | 2 | 风机 | 1 | 75 | 6 | 11 | 1 | 6 | 11 | 6 | 1 | 59.4 | 54.2 | 59.4 | 75.0 | 25 | 34.4 | 29.2 | 34.4 | 50.0 | | 3 | 卡尔·费休库仑法微量水分测定仪 | 1 | 72 | 11 | 5 | 1 | 1 | 5 | 11 | 7 | 72.0 | 58.0 | 51.2 | 55.1 | 25 | 47.0 | 33.0 | 26.2 | 30.1 | | 4 | 自动电位滴定仪 | 1 | 72 | 11 | 7 | 1 | 1 | 7 | 11 | 5 | 72.0 | 55.1 | 51.2 | 58.0 | 25 | 47.0 | 30.1 | 26.2 | 33.0 | | 5 | 电弧直读光谱仪 | 1 | 72 | 5 | 8 | 1 | 7 | 8 | 5 | 4 | 55.1 | 53.9 | 58.0 | 60.0 | 25 | 30.1 | 28.9 | 33.0 | 35.0 | | 6 | ICP光谱仪 | 1 | 72 | 7 | 9 | 1 | 5 | 9 | 7 | 3 | 61.5 | 52.9 | 55.1 | 62.5 | 25 | 36.5 | 27.9 | 30.1 | 37.5 | | 7 | 运动黏度测定器 | 1 | 72 | 6 | 4 | 1 | 6 | 4 | 6 | 8 | 60.3 | 60.0 | 56.4 | 53.9 | 25 | 35.3 | 35.0 | 31.4 | 28.9 | | 8 | 多功能磨粒分析仪 | 1 | 72 | 5 | 6 | 1 | 7 | 6 | 5 | 6 | 59.3 | 56.4 | 58.0 | 56.4 | 25 | 34.3 | 31.4 | 33.0 | 31.4 |   **注：以车间西南角为原点，正东方向为Y轴，正北方向为Y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噪声达标分析  **表4-8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厂界** | 东厂界 | 南厂界 | 西厂界 | 北厂界 | | **贡献值** | 58.5 | 42.8 | 41.8 | 51.8 | | **标准值** | 昼间 | 昼间 | 昼间 | 昼间 | | 65 | 65 | 65 | 65 |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围墙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各边界的昼夜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要求。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3噪声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防治措施的一般要求，本项目需加强源头控制，合理规划噪声源与声环境保护目标布局；从噪声源、传播途径、声环境保护目标等方面采取措施；在技术经济可行条件下，优先考虑对噪声源和传播途径采取工程技术措施，实施噪声主动控制。  因此本环评认为项目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项目噪声治理费用主要包括隔声门窗的安装及各类设备的降噪措施，该部分投资费用约5万元。  **表4-9 工业企业噪声防治措施及投资表**   |  |  |  |  | | --- | --- | --- | --- | | **噪声防治措施名称** | **噪声防治措施规模** | **噪声防治措施效果** | **噪声防治措施投资（万元）** | | | 设备减振、办公用房隔声 | 实验室 | 25 dB（A） | 5 |   3.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间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 |
|  | **表4-10 运营期监测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噪声 | 厂界 | 噪声 | 每季度1次，连续2天，每天昼夜各1次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综上，经厂区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厂界四周环境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4.1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1）实验室废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验室废液产生量约0.8吨；  （2）实验室废物：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实验室废物产生量约0.7吨；  （3）废润滑油：本项目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0.3吨；  （4）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废气产生一定废活性炭，每年更换2次，产生量约0.1t/a；  （5）生活垃圾：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08年3月）中“第一部分 城镇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表1相关系数，本项目属于二区一类，生活垃圾产生量为0.68kg/人·天，本项目新增员工有5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4-11。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详见下表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具体见表4-13。  4.2一般固废包装及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公司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固废堆场（10m2），具体如下：  ①厂区内设置了专门的固废堆放场地；  ②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堆场置于室内；  ③固废堆场地面均已硬化；  ④公司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符合有关法规、标准要求，各类固废均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4.3危险废物包装及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危废贮存设施设置情况  本项目危废的产生量为1.9吨，产生量低于10吨/年，采取小微危废企业集中收处模式处置，连续生产时收集至危废专用收集贮存箱等危废智能收集设备，由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处置。智能收集设备具有称重、联网等功能，能自动上传产废信息、自动生成台账，产废单位可以通过手机查看产废量、提交转移申请、查看下载台账。在江阴市小微危废收处信息化监管平台上，每个产废单位内智慧云仓的实时信息都能清晰查看，云仓内的容量达到预警线后，会自动发送至危险废物运输企业、平台管理员、运输企业依据规划路线和各仓重量配置，依次进行运输。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中的对“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制作”相关要求，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设置在危险废物容器或包装物上，由文字、编码和图形符号等组合而成，用于向相关人群传递危险废物特定信息，以警示危险废物潜在环境危害的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设置在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用于引起人们对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注意，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区域信息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设置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用于显示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贮存分区规划和危险废物贮存情况，以避免潜在环境危害的警告性信息标志。  样式如下：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2）危废贮存设施选址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与设计：（1）项目所在地地址结构稳定；（2）地震烈度不超过7度的区域内，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3）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4）不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上风向。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  （3）危废贮存设施能力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详见表4-14。  （4）危废贮存设施主要环境影响  本项目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存储在危废专用收集贮存箱等危废智能收集设备，由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处置，不会对地下水、地表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  4.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固体废物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其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该废物由供应商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故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故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因此，在做好上述措施的前期下，运输过程对环境影响较小。  4.5委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核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物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7-49，生产、研究、开发、教学、环境检测（监测）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不包含感染性医学实验室及医疗机构化验室）产生的含氰、氟、重金属无机废液及无机废液处理产生的残渣、残液，含矿物油、有机溶剂、甲醛有机废液，废酸、废碱，具有危险特性的残留样品，以及沾染上述物质的一次性实验用品（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废弃的烧杯、量器、漏斗等实验室用品）、包装物（不包括按实验室管理要求进行清洗后的试剂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等”，废润滑油属于“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废活性炭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危险废物应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统一的处理，危废转移处置的应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因建设单位危废产生量小于10吨/年，拟与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协议，企业承诺尽快完善该手续，报环保部门备案（企业承诺书见附件）  4.6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其技术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每年收集一次，生活垃圾每天收集一次；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面积10m2，能够满足贮存需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本项目危险废物有实验室废液、实验室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贮存于生活垃圾塑料桶，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在危废专用收集贮存箱等危废智能收集设备，由江阴市锦绣江南环境发展有限公司负责收集处置，智能收集设备具有称重、联网等功能，能自动上传产废信息、自动生成台账，产废单位可以通过手机查看产废量、提交转移申请、查看下载台账。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能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4.7加强危险废物申报管理及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项目实施后，企业将按照该实施意见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企业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项目信息。  4.8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A.1中相关物质辨识标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规定和《化学品分类、警示性标签和警示说明安全规范急性毒性》（GB20592-2006），《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析》（GBZ230-2010）等，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③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以及有效性。  ④履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的制度。  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混放后，引发危险废物的二次污染；各种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输运过程应防止对环境造成影响，堆放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4.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了在发生突发事件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制定该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初步应急预案，供厂方参考，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点：  a、设立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该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当发生突发事件的时，能尽快采取有效措施，第一时间投入紧急事故处理，以防事态进一步扩大。  b、配备应急救援保障  整个厂区的公用工程、行政管理及生产设施人员全部由公司统一配置，如：消防设施、应急通讯、道路交通、应急电源、招聘、厂内备有危险目标的重要设备备件和事故应急救援时所需的各类物质等。  同时还应该考虑外部救援，比如单位互助，平时与周邻单位约定救援信号，届时发出信号请求救援。  c、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抢险抢修队到达现场后，根据指挥部下达的抢修指令，迅速进行抢修设备，控制事故。医疗救护队到达现场后，与消防队配合，立即救护伤员，治安队到达现场后，迅速组织救护伤员撤离，组织纠察在事故现场周围设岗划分禁区或加强警戒和巡逻检查等，救援措施后，努力争取在事故发生的初期阶段控制住险情，如事故可能扩大，应立即上报政府部门，请求增援。  d、制定和实施已经培训计划  安全环保品质管理室应半年一次定期组织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和业务技术培训。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并能及时正确进行事故应急处置。会正确使用各种灭火器材，发生事故及时报警。消防队员要经常开展业务技术训练和突发性事故应急救援训练。  e、定期进行公众教育和信息发布  4.10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  项目建成后，上海峙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上海峙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及时收集，保持车间的整洁，收集后集中堆放。  4.11关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相关要求。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主要为以下两方面：   1. 大气沉降   废气以大气沉降形式渗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本项目排放的有机废气可因重力沉降或降水的作用迁移至水和土壤中。  ② 渗漏  本项目正常工况下，厂区的污水防渗措施到位，污水管道运输正常的情况下，对土壤、地下水渗漏基本无污染。非正常工况下化粪池发生开裂、渗漏等现象，在这几种情况下将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层中造行运移。  故提出以下土壤、地下水防控措施：  ①厂区道路采取水泥硬化防渗处理，满足普通防渗要求。  ②车间内全部采用水泥地坪，满足一般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的需要。  ③厂内污水管网等管线以地下铺设为主，地下管线为抗渗防腐的管材铺设，具有良好的防渗作用。  ④化粪池采用玻璃钢成品化粪池，由合成树脂为基体、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制作，密封性好，永不渗漏，强度高，受压均匀，行车不沉降，不变形等优点，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⑤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⑥对有毒有害物质，贮存及输送、利用、处置、污水处理等过程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危险废物、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治理措施等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要求。  目前本项目车间、办公区地面已全部硬化，满足一般防渗区的要求；危险固废收集于危废智能收集箱内，需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设备完好无泄漏，避免危险废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因此，本次评价认为拟建项目在采取了有效的土壤、地下水防控措施后，污染物一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不需开展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土地和建设办公用房，因此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7.1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燃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三废”污染物、火灾和爆炸等伴生/次生的危险物质。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及对产品、主要原辅材料物性的分析，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盐酸、硫酸、硝酸、甲苯、二甲苯、石油醚、异丙醇。  7.2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详细见表4-17。  7.3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废气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有机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造成大气环境事故；生产车间误操作，导致发生火灾，有毒有害物质未燃烧完全或产生的废气，造成大气环境事故；  地表水：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对事故消防用水、冲洗用水的应急处理（处置）措施不当，将导致含有污染物的泄漏液或大量消防用水、冲洗用水直接进入所在地的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  地下水：发生泄漏、火灾事故时，风险物质或次生/伴生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结果，对建设项目进行风险管理，采取有关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事故的发生概率，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以减轻事故的危害后果，尽最大可能地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教育，制定防止事故发生的各种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使安全工作做到经常化合制度化，从而实现源头治理、过程控制、末端保障的完整的环境保障体系。  A、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项目投产后，建设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度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B、火灾事故应急处置  操作工或负责人及时进行判断，向全体工作人员和上司通报发生火灾的详细情况。依《异常发生的处置操作规程》中止各工序的作业。  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司报告，寻求救护。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灭火方式：遇湿易燃物品禁用水。此活动要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上司进行联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同时由总务人事部门或安全负责人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救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必须开门，防止缺氧。  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场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承担，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  在灭火过程中建议：如有可能，转移未着火的容器，防止包装破损，引起环境污染；收容消防废水，防止流入雨水管网进入河流。  C、泄漏事故应急处置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  （2）环境应急预案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要求、《国家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及国家最新的环境风险控制要求，公司应建立全公司、各生产装置、各罐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与区域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进一步落实市政府、当地开发区和企业环境风险三级联动应急预案。环评建议该项目验收前需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7.5结论  在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可降低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项目对环境的风险影响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要素 |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大气环境 | DA001 | 非甲烷总烃 | 经集气罩收集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非甲烷总烃满足DB32/4041-2021表1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60 mg/m3,速率≤3kg/h |
| 地表水环境 | DW001 | COD  SS  氨氮  TN  TP | 接入光大水务（江阴）有限公司澄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接管标准执行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  COD：500mg/L；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总氮：70mg/L |
| 声环境 |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通风柜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单台噪声源强≤85dB(A)。 | |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车间办公用房隔声，距离衰减 | 达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试剂使用 | 废包装箱 | 外售综合利用 | 一般固废仓库10m2，危废仓库10m2；综合利用或  妥善处置，不外排 |
| 检验样品 | 实验室废液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检验样品 | 实验室废物 |
| 检验样品 | 废润滑油 |
| 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 |
| 生活活动 | 生活垃圾 | 环卫定期清运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企业厂区内地面已全部硬化，厂内污水管网等管线以地下铺设为主，地下管线为抗渗防腐的管材铺设，化粪池采用玻璃钢成品化粪池，建立有效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新增土地和建设办公用房，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 | |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 包括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等。 | | | |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 本项目尚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暂未需要办理排污许可事项。根据国家相关环境政策法规要求，公司必须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依法接受市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认真履行社会责任。针对该公司生产管理实际，建立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并结合“设备运行控制程序”严格管理，做到文明生产，把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雨排口规范化建设，雨水排放口前端设置明渠（排放井）和初期雨水收集池，便于日常检查、采样检测，排放口安装截止阀，受污染的初期雨水需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污水管网。 | | | |

六、结论

|  |
| --- |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总量可在江阴市内平衡；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 / |
| 废水 | 废水量 | / | / | / | 60 | / | 60 | +60 |
| COD | / | / | / | 0.003 | / | 0.003 | +0.003 |
| SS | / | / | / | 0.0006 | / | 0.0006 | +0.0006 |
| 氨氮 | / | / | / | 0.00024 | / | 0.00024 | + 0.00024 |
| 总磷 | / | / | / | 0.00003 | / | 0.00003 | +0.00003 |
| 总氮 | / | / | / | 0.00072 | / | 0.00072 | +0.00072 |
| 危险废物 | 实验室废液 | / | / | / | 0.8 | / | 0.8 | 0.8 |
| 实验室废物 | / | / | / | 0.7 | / | 0.7 | 0.7 |
| 废润滑油 | / | / | / | 0.3 | / | 0.3 | 0.3 |
| 废活性炭 | / | / | / | 0.1 | / | 0.1 | 0.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